

捐贈扣抵所得稅之規定

法規依據：[所得稅法](#)（民國 92 年 06 月 25 日 修正）

[第 11 條](#)

本法稱執行業務者，係指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藥師、助產士、著作人、經紀人、代書人、工匠、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。

本法稱營利事業，係指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，以營利為目的，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、商、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礦冶等營利事業。

本法稱公有事業，係指各級政府為達成某項事業目的而設置，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之事業組織。

本法稱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，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，或依其他關係法令，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。

本法稱合作社，係指依合作社法組織，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，並依法經營業務之各種合作社。但不合上項規定之組織，雖其所營業務具有合作性質者，不得以合作社論。

本法所稱課稅年度，於適用於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時，係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[第 17 條](#)

(二) 列舉扣除額：

- 1 **捐贈**：對於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之**捐贈**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。但有關國防、勞軍之**捐贈**及對政府之捐獻，不受金額之限制。

[第 36 條](#)

(自由**捐贈**)

營利事業之**捐贈**，得依左列規定，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：

- 一、為協助國防建設、慰勞軍隊、對各級政府之**捐贈**，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**捐贈**，不受金額限制。
- 二、除前款規定之**捐贈**外，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、團體之**捐贈**，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。

[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](#)

[第 79 條](#)

捐贈：

一、營利事業之捐贈，得依下列規定，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：

- (一) 為協助國防建設、慰勞軍隊、對**各級政府**、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，不受金額限制。